

# 阳春市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春法办〔2023〕34号

## 关于印发《阳春市人民法院民商事诉讼繁简分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阳春市人民法院民商事诉讼繁简分流实施细则（试行）》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阳春市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



# 阳春市人民法院民商事诉讼繁简分流实施细则（试行）

为推行民商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提高审判质效，更好适应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需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实施意见（试行）》以及《阳江法院民商事诉讼繁简分流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院民商事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在立案庭设置民商事案件速裁团队，速裁团队的人员职能与立案人员职能相分离。

第二条 经立案庭确定适合速裁的案件，优先分流给速裁团队审理，其他案件分流给审判部门审理。

第三条 速裁团队内部可分设速裁小组，原则上每一个速裁小组应配备一名速裁法官、一名法官助理和一名书记员。速裁团队的法官应优先选择具有一定审判经验、熟悉民商事审判业务、责任心强、办案效率高的法官担任。

第四条 速裁团队原则上年收案总量不低于同期全院民商事收案总量的 35%。

第五条 速裁团队审理的民商事案件范围如下：

(一) 信用卡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离婚纠纷、民间借贷纠纷、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承揽合同纠纷、侵权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等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商事案件；

(二) 其他适宜速裁的民商事案件。

第六条 上条所列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纳入速裁团队审理范围：

(一) 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

(二) 再审、发回重审、指令审理的案件；

(三) 公司强制清算和与破产有关的案件；

(四) 需要进行鉴定、评估的案件；

(五) 涉外案件；

(六) 社会影响大、引起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案件；

(七) 其他不宜适用简案快审工作机制的案件。

第七条 立案庭在收到民商事案件后，先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对案件进行甄别，认为适宜速裁的，应当在 2 日内移交速裁团队进行筛选。

第八条 速裁团队自收到案件之日起 3 日内应对案件材

料进行审查，发现不适宜速裁的，应当具明理由，并在审查期限内退回立案庭，再由立案庭立案后分配到审判部门审理。适宜速裁的，标注“速裁”标识，并采取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方式正式分配给速裁团队的速裁小组审理。系列性、群体性或者关联性案件原则上由同一速裁小组审理。

第九条 立案后，速裁团队经审理发现案件具有不宜继续适用速裁情形（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的，原则上由速裁团队适用普通程序继续审理，特殊情况下可退回立案庭重新分流。

严格把握重新分配案件标准、程序和期限。立案后 20 日内，速裁团队发现案件出现新情况，致使速裁案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不适宜速裁的，报经立案庭分管院领导审批后，可退回立案庭重新分配给审判部门审理。审限用时已超过 20 日的，无论是否出现新情况，均不得退回。

第十条 立案庭在立案时应当要求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使用电子送达方式，提高诉讼文书送达效率。

第十一条 速裁案件可以采取电话、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以简便方式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有其他材料、证据证明当事人已实际接收的，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速裁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日内将起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

被告提交答辩状的，可于开庭审理前用电话、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简便方式告知对方当事人答辩意见，也可在开庭审理时送达答辩状。

第十三条 当事人双方明确表示不需要答辩和举证期限的，可在告知放弃答辩和举证期限的法律后果后，将有关情况记入笔录，立即开庭审理。

第十四条 速裁案件庭审过程可灵活、简便安排，根据当事人双方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顺序限制。

第十五条 速裁案件原则上只安排一次开庭审理，对于同类型、同性质的速裁案件，安排同一时段内进行连续审理。

第十六条 具备当庭宣判条件的，提倡当庭宣判。当庭宣判时，法官应当当庭认定案件事实，对裁判理由与依据作出阐述，并记录于庭审笔录中。

第十七条 速裁案件主要采用要素式或者表格式等相对简化的裁判文书，简明记载当事人诉辩主张、法院认定的

事实和裁判理由。

第十八条 速裁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40 日内审结，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审限 10 日。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与本院《关于简单民商事案件速裁办理流程的指引(试行)》规定不一致的，执行本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